

沙湾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情况公示

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塔地发改投资〔2023〕139 号），下达沙湾市以工代赈资金 787 万元，分解项目 3 个，涉及四道河子、安集海两个乡镇，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1.实施地点：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。

2.建设内容：新建养殖小区 1 座，主要建设圈舍 6 间，干草料库 1 座，半地下式青贮池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3.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衔接资金 300 万元。

4.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—9 月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人民政府，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庞涛

6.绩效目标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，项目实施中带动本地群众就业，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该项目中央资金 20%。该项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，预计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人员 70 人，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70 人。

二、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河滩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1.实施地点：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河滩村。

2.建设内容：新建 12 个圈舍共计 2700 平方米，青贮池 5 个共计 600 立方米，以及配套设施。

3.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47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衔接资金 147 万元。

4.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—9 月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人民政府，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庞涛

6.绩效目标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，项目实施中带动本地群众就业，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该项目中央资金 20%。项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 31 万元，预计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人员 26 人。

三、沙湾市安集海镇安集海村王家渠村边坡硬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1.实施地点：沙湾市安集海镇安集海村、王家渠村。

2.建设内容：新建现状灌溉渠两侧混凝土硬化 34000 平方米，其中安集海村新建渠道顶-民房建筑旁硬化 17000 平方米；王家渠村新建渠道顶-民房建筑旁硬化 4000 平方米，新建渠道顶-道路旁硬化 13000 平方米。

3.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340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衔接资金 340 万元。

4.实施期限：2024 年 5 月—8 月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沙湾市安集海镇人民政府，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王燕明

6.绩效目标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，项目实施中带动本地群众就业，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该项目中央资金 20%。项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 90 万元，预计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人员 90 人。

监督电话：12317（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）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举报电话：0993-6011601

联系人：钱永刚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

